

《07181 广播播音主持》实践考核大纲

一、课程性质与目标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本课程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播音与主持(专升本)专业所开设的必设课之一,它是一门理论联系实际、应用性较强的课程。内容包括文艺播音、通讯播音、新闻播音、评论播音等不同体裁的稿件、不同的节目形式、不同语体的训练。广播电台播音主持属有声语言艺术创作的范畴,他们唯一的传播手段是自己的有声语言。所以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同学们基本做到对不同体裁的稿件、不同形式的节目都能用相应的语体表达出来,达到广播电台主持工作实战的要求。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是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主干专业课。内容包括不同文体进行声音传播时播音的基本规律和要求,学习的主要目的在于让学生掌握这些基本规律,并能根据新闻、评论、通讯等不同文体、以及生活服务节目、文化娱乐类节目的节目特点的要求正确运用相应的表达技巧,自如地运用有声语言进行创作表达。

（三）课程的重点

《广播播音主持》课程的重点是使同学们通过系统学习不同类型的广播节目的播音主持及其制作方式,了解广播节目的基本思路和制作方法。并能够将这些思路和方法运用到新媒体中音频内容的生产和推广中。本课程的难点在于理解并运用有声语言区别于文字的特点,以及将书面语转化成有声语言的能力,并能够运用丰富多元的技巧使语言的形式和节目内容相匹配。

二、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

（一）考核内容

1. 广播新闻类节目的主要形式及其语言特点。
2. 广播生活服务类节目的主要节目形式和语言特点。
3. 广播文化娱乐类节目的主要节目形式和语言特点。
4. 媒介融合;新媒体音频类节目中主要的节目类型和节目形式,新媒体音频节目的制作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

识记:

1. 新闻播报类节目中语言的运用方法。(导语的处理、态度感情的处理、长句子的处理、具体情节的处理方法等)

2. 评论播音的语言运用方法。（评论播音如何做到逻辑严密、如何确定语句重音、怎样处理好“事、情、理”三者的关系等）

3. 生活服务类节目的创作方法。（生活服务类节目的形式创新、生活服务类节目的内容创新）

4. 文化娱乐类节目的创作方法。（艺术欣赏类节目、综艺晚会类节目、娱乐类节目、音乐类节目的节目制作方法和创新路径）

领会：

1. 熟悉了解广播节目主持人的工作性质、素养和能力要求，从主持人的节目构思、主持人的采编艺术、主持人在节目主持中的状态、主持人在节目主持中的个性魄力等各方面理解广播节目主持人在文化信息传播中的主体作用。

2. 培养广播节目主持人主持节目的实践能力以及编排节目的审美能力，并清楚这些能力之间的联系和相互转化，并能做出正确的表述与解释，达到灵活运用的程度。

应用：

1. 熟悉并掌握新闻评论的基本原则、基本技巧，并能够结合逻辑学的基本内容，对不同的新闻热点和新闻事实进行评价。

2. 熟悉并掌握新闻播音的基本原则、基本技巧，并能够根据不同的稿件的新闻价值、不同稿件的题材风格进行播音风格的配合。

3. 生活服务类节目播音主持的基本原则、基本技巧，并能够结合不同题材、不同类型的节目样式对生活服务类节目找到合适的语言风格和制作方式。

4. 文化娱乐类节目的主持要点，广播文化娱乐节目主持人的综合素养如何应用于节目的制作，综艺娱乐节目融合在当下的广播媒体环境中走出创新发展之路。

三、参考教材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本课程使用的参考书

主教材：《广播节目播音主持》，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著，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 年版

参考教材 1：《广播电视播音主持》，柴璠 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年版。

参考教材 2：《播音与主持艺术（第三版）》，睢凌、黄碧云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版。

（二）本课程的考试要求

1. 考察学生在广播节目播音和节目制作过程中的语言表现能力，包括不同文

体相应的语言样式，不同的语气和不同的节目综合表现力，并能合理运用各种语言表达样式和技巧进行表现；

2. 考察学生运用各种声音手段进行节目编排和制作的能力，包括音响运用、音乐运用、蒙太奇剪辑，以及数字音频工作站的操作能力。

3. 考察学生的节目整体把握能力，包括对不同节目类型的设计思考，解决策划案中难点问题的能力，以及将文字策划转换成实际音频节目的能力。

(三) 关于本课程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

1. 本门课程采用音频录音考试，时间为150分钟。本课程考试要携带必要的录音工具（电脑、录音软件、音乐素材库）等。

2.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3.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4.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30%，综合应用占 20%。

6. 本门课程考试可选用的命题题型范围为新闻类节目的录音制作、生活服务节目的录音制作、文艺节目的录音制作等题型。